

云南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云商院〔2023〕218号

云南商务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 计算及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合理规划教师工作，科学量化教师工作业绩，引导教师全面发展，促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能力与水平综合提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以全面系统规范教师工作量及其计算与管理。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原云商院〔2023〕46号《云南商务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计量管理办法（试行）》即废止。

一、基本原则

（一）公平性原则。本办法适用于开展教育教学相关工作的学校在编教师工，用工作成果作为依据，不限定教职工类别，搭建教师公平竞争、全面发展的平台。

（二）引导性原则。本办法不仅规定了教学工作量，并将课堂教学以外的教学建设与改革、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岗位实践等工作和发展内容囊括其中，综合性地规划和引导教职工职业技

能的全面发展和提升。鼓励和引导教职工主动且多元承担相关工作，推动人才队伍建设进程。

(三) 可行性原则。本办法在保证工作量计算新旧政策衔接的基础上，进一步合理设置类别及计算标准，保障制度的连贯性和可操作性。

二、工作量的分类及定额

(一) 教师工作量包括基本工作量和超工作量。基本工作量为教师在所聘的专业技术岗位上必须完成的额定教学工作量；超工作量为超出基本工作量以外的所有工作量的总和。

(二) 教师基本工作量以一个学期为核算区间，其标准为：

专职教师：224（14节*16周）学时/学期。1学时为学校规定的一个标准学时，40分钟。超过该规定范围以外的工作量均为超工作量。行政兼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兼课教师所涉及的教学工作量均为超工作量。

三、工作量的范围

(一) 额定教学工作量：指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期开课计划和学校课表安排，教师应完成的理论教学任务和实训教学任务的工作量。理论教学任务包括编写学期授课计划、备课、授课、批改作业、辅导答疑、测验、所授课程监考、成绩录入、试卷分析、教学研讨等教学环节；实践教学任务包括课程实训、专业实训、毕业实习、思政实践、创新创业实践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实训实习计划制定、准备、指导、组织管理和考核评价等。

(二) 辅助教学工作量：是指经由学校统筹并审批同意的其他与课堂教学相关的其他辅助教学活动。

(三) 其他工作量：指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资源库建设、教学项目申报与建设、学生职业技能比赛和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学生实习指导与管理、企业顶岗、教师培训、社会（行业）服务、课题申报、论文发表、第二课堂、指导青年教师成长、教学督导等工作中产生的工作量。

四、工作量的计算与发放标准

(一) 为保证教学质量，规定任课教师每周授课上限和每周基础课时如下：

序号	教师类型	授课工作量上限	授课基础课时	备注
1	专职教师	24 节（具体实施标准另行通知）	14 节	符合任课及课程教学条件要求方能安排，授课工作量上限实施标准按相应通知执行。
2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	6 节		
3	行政人员	4 节		
4	中层及以上行政人员	4 节		

说明：授课工作量上限：作为任课教师授课的上课课时上限；
授课基础课时：作为任课教师授课的课时最低标准，若未完成需在基本工资中进行扣除。

(二) 教师所任课程的辅助工作量包括由教师授课课程产生的考试命题、监考、阅卷等工作，属于授课工作量不另计超额工作量，辅助工作量的核定范围以本办法为准。

(三) 本办法所涉及与学生活动、教育相关的工作量内容，如指导教师非岗位职责范围内的指导学生，核算超额工作量；属于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不计为超额工作量（详见表 2 第 3、4 条）。

(四)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表 1、表 2、表 3 的工作量，按 50 元/学时核算，随月薪资发放。

(五) 其他工作量。

第一大类 教学建设

表 1

序号	类型	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量核定标准（个）	管理主体	备注
1	辅助教学工作量	考务	各类校级考试	专任教师每学期超过 3 场的，按 2 学时/场核算；党政教辅人员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每学期监考不得超过 4 场，按 2 学时/场核算。	教务处	社会考试、考务按学校相关规定另行执行
2	教研教改类	修（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定工作，并通过验收	教务处验收通过后，按 15 学时/项核算。	教务处	
3		课程标准修（制）定	承担学院组织的课程标准制（修）定工作	经验收合格，按 10 学时/门核算。	教务处	
4	课程建设类	课程建设方面取得各类成果	承担学校各类省级课程建设工作，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岗课赛证”融合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工作	按 100 学时/门核算。通过校级验收，上浮 10%核算；通过省级验收，上浮 50%核算；通过国家级验收，上浮 100%核算。以上标准就高计算。	教务处	需有相应文件支撑
5			承担学校各类省级课程建设工作，含专业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等课程建设工作的	按每个知识点（含大纲、教案、PPT、视频、习题、微课等）30 学时核算。通过校级验收，上浮 10%核算；通过省部级验收，上浮 50%和算；通过国家级验收，上浮 100%核算。以上标准就高计算。	教务处	
6	人才培养改革	教师承担人才培养改革任务	承担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建设工作	按 200 学时/项核算，通过省级验收，上浮 50%核算；	教务处	需有相应文件支撑

7	教材建设类	教材建设	立项为校级及以上的教材建设项目	按 200 学时/本核算，获省级规划教材认定，上浮 50%核算；获国家级规划教材认定，上浮 100%核算。	教务处	
8	其余教学建设项目	院校综合建设	教职工个人和团队在院校教学建设类项目方面取得各类成果，做出突出贡献	经校内审核达到申报条件并提交成功，按 20 学时核算；获批立项的，省级给予 50 学时奖励，国家级给予 100 学时奖励。承担除现有项目以外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根据项目性质和建设内容确定其总工作量，校级项目基本工作量不低于 50 学时；省级项目基本工作量不低于 300 课时；一般国家级项目不低于 500 课时。通过校级验收，上浮 10%核算；通过省部级验收，上浮 30%核算；通过国家级验收，上浮 50%核算；以上标准就高计算。	学院统筹	

第二大类 技能竞赛及学生活动类

表 2

序号	类型	内容	工作量奖励标准(个)	管理主体	备注
1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比赛获奖	指导参加教育与人社部门组织的比赛即按单人项目 20 学时/项核算、团体项目 30 学时/项核算。 学生获奖后按照以下标准核算工作量： 教育与人社部门组织的：国家级一等奖 500 学时/团队，二等奖 400 学时/团队，三等奖 300 学时/团队；省级一等奖 300 学时/团队，二等奖 200 学时/团队，三等奖 100 学时/团队。 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各行业协（学）会组织的：国家级一等奖 100 学时/团队，二等奖 80 学时/团队，三等奖 40 学时/团队；省级一等奖 40 学时/团队，二等奖 20 学时/团队，三等奖 10 学时/团队。	竞赛组织部门	需有相应文件支撑
2	教师参加竞赛	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比赛获奖	指导参赛即按国家级 30 学时/团队、省级 20 学时/团队、国家级 20 学时/个人，省级 10 学时/个人核算。 获奖后按照以下标准核算工作量： 教育与人社部门组织的：国家级一等奖 500 学时/团队，二等奖 400 学时/团队，三等奖 300 学时/团队；省级一等奖 300 学时/团队，二等奖 200 学时/团队，三等奖 100 学时/团队。 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各行业协（学）会组织的：国家级一等奖 100 学时/团队，二等奖 60 学时/团队，三等奖 40 学时/团队；省级一等奖 40 学时/团队，二等奖 20 学时/团队，三等奖 10 学时/团队。	竞赛组织部门	需有相应文件支撑
3	学生文体竞赛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体竞赛	学生问题竞赛如：啦啦操、足球赛、篮球赛等，超额工作量核算如下： 指导参赛即按 20 个学时/项核算基本课时，学生获奖后按照以下标准核算工作量： 教育与人社部门组织的：国家级一等奖 200 学时/项，二等奖 80 学时/项，三等奖 40 学时/项；省级一等奖 40 学时/项，二等奖 30 学时/项，三等奖 20 学时/项。 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各行业协（学）会组织的：国家级一等奖 40 学时/团队，二等奖 30 学时/团队，三等奖 20 学时/团队。省级一等奖 20 学时/团队，二等奖 15 学时/团队，三等奖 10 学时/团队。		需有相应文件支撑

4	学生主题教育	教师给学生开展各类主题教育讲座	开展新生入学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讲座等按照2学时/场次核算基本课时。		
---	--------	-----------------	--	--	--

第三大类 科研

表 3

序号	类型	内容	工作量奖励标准（个）	管理主体	备注
1	科研	教师科研项目立项及验收结题	1. 校级项目：立项后按重点研究项目 20 学时/项，一般研究项目 10 学时/项；验收结题后按重点研究项目 20 学时/项，一般研究项目 10 学时/项。 2. 厅局级批准项目：省社科联项目、省教育厅科技或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获批立项均按 50 学时/项核算；结题验收后均按 50 学时/项核算。 3. 省部级批准项目：国家其它部委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获批立项均按 80 学时/核算；结题验收后均按 80 学时/核算。 4. 国家级批准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部计划项目，获批立项均按 200 学时/核算；结题验收后均按 200 学时/核算。 5. 指导学生完成科技创新项目申报及验收全过程，按国家级 50 学时/项，省级 30 学时/项，厅局级 10 学时/项核算。	教务处	以立项、验收文件为核算依据
2	专利	教师专利注册	获专利授权折算教学工作量（专利注册单位应为云南商务职业学院），国际专利 300 学时/项，国内发明专利 100 学时/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30 学时/项，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50 学时/项。	教务处	以立项、验收文件为核算依据

五、教师工作量计算与发放

(一) 专职教师额定教学工作量仅指授课工作量，不包括教学辅助工作量及其他教学工作量。教师年度内未完成的额定教学工作量，将按学校相关规定扣发薪金。

(二) 教师完成的超额授课工作量（在规定范围内的）按学校的课酬标准核发，教学辅助工作量及其他教学工作量按照本办法进行核发，无上限要求。

六、教学工作量的管理

(一) 教师工作量由教务处在各教学单位协助下进行统一管理，人力资源处对教师工作量履行监督与复核职能。

(二) 教师授课工作量按月统计发放，每学期进行一次总计核实，多退少补。其余工作量按完成时间进行申报、核实、计算和统计，以月或学期核放。对不按规定时间提交工作量统计资料的，相关核发延至次月或下一学期。

(三) 教职工个人对教师工作量计算有异议的，可向教务处提出复核，如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人力资源处提出复议要求，以复议结果为最终处理结果。

(四) 教务处将超额工作量统一以课时为单位进行核算，作为教师奖励绩效发放的唯一依据。

七、附则

(一) 教务处应及时对未涵盖的工作量计算增补相应条款，进一步完善本管理办法。

(二) 对本办法个别条款的变更可经党政联席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三) 本办法由教务处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云南商务职业学院教师其他工作量申报审核表



云南商务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